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93247  
聯絡人：柯威名  
電 話：04-37061322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5130E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1份(含法規條文) (0065130EA0C\_ATTCH17.pdf、  
0065130EA0C\_ATTCH21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5130B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 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



基隆市政府 109/06/29



1090124475